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26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高韻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柒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玖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陸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參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陸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六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仟參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七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陸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

- 01 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  
02 息。
- 03 (八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壹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  
04 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  
05 息。
- 06 (九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仟柒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  
07 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- 08 (十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仟捌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 
09 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  
10 息。
- 11 □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仟貳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  
12 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  
13 息。
- 14 □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零捌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  
15 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  
16 息。
- 17 □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陸仟參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  
18 十三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  
19 之利息。
- 20 □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仟捌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  
21 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  
22 息。
- 23 □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  
24 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- 25 □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陸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  
26 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  
27 息。
- 28 □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  
29 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- 30 □新臺幣（下同）玖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  
31 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  
02 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4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  
05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